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股东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鹰潭锦胜”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及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6月19日，鹰潭锦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,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，质押期限为1年，并于2018年6月与中信信托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业务，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29日。2018年12月，鹰潭锦胜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19,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，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兴陇信托”），质押期限为1年，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、2018-061、2018-140）。

2018年12月18日，鹰潭锦胜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14,3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821,763.2682万股的1.74%）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，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，质押期限为1年，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7日，上述相关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鹰潭锦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,033.2528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58%，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，鹰潭锦胜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52,000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.2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6.3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